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
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轉系所(學位學程)辦法」並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轉系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。

三、審查方法：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審查內容如下

(一)本校歷年成績單或學業表現。

(二)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依申請者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錄取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